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01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為准兩造離婚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如主文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法官 黃惠瑛
法官 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許怡雅